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550,782,169.78	-9.33	1,618,954,186.63	-5.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585,895.64	-50.12	36,716,639.43	-40.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857,394.81	-55.46	30,256,442.14	-47.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118,287,871.45	-57.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50.00	0.03	-4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50.00	0.03	-4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3	减少0.59个百分点	1.06	减少1.43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588,328,986.36	4,717,091,479.77		-2.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428,735,683.77	3,448,520,237.41		-0.57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9,429.23	-332,111.3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908,001.46	3,698,850.74	政府补贴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307,786.81	4,496,351.19	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92.03	-21,442.5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377,166.18	-1,381,450.7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728,500.83	6,460,197.29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40.78	主要是本期产品售价下降致营收下降，原料成本上升，致产品毛利率下降，毛利额减少，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减少。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50.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47.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55.46	
基本每股收益_年初至报告期末	-4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_本报告期	-50.00	
稀释每股收益_年初至报告期末	-4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_本报告期	-5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57.03	主要是货款回收减少及增加了原材料款的支付。
货币资金	-37.12	本期主要增加了珠海宏昌二期、三期及珠海宏仁的建厂支出致余额减少。
交易性金融资产	81.81	本期增加了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
应收款项融资	-43.90	本期减少了收到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
预付款项	60.42	本期主要增加了原材料采购款。
其他应收款	115.30	本期主要是增加了应收工伤保险赔款。
其他流动资产	72.40	主要是增加了购买一年期以内银行可交易大额存单产品和待抵扣进项税额。
在建工程	136.74	本期增加了珠海宏昌一期、三期及珠海宏仁的建厂支出。
使用权资产	60.18	本期9月续签了租赁合同并开始提折旧。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86	本期主要是减少了可抵扣亏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73.87	本期主要是增加了购买一年期以上大额银行可交易大额存单产品和预付珠海二期的工程款。
短期借款	-84.48	本期减少了银行信用借款。
应付账款	35.09	本期主要增加了原材料采购款。
合同负债	132.07	本期主要是增加了预收客户款。
应付职工薪酬	-52.73	本期主要是支付了员工年终奖、红利致余额减少。
应交税费	-32.22	本期主要是减少了应交增值税。
其他应付款	-32.86	本期主要是减少了应付设备和工程款。
长期借款	58.81	本期增加了银行保证借款。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7,14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6,367,485	22.61	31,914,893	无	
EPOXY BASE INVESTMENT HOLDING LTD.	境外法人	253,702,000	22.37	0	无	
聚豐投資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59,576,365	5.25	0	无	
广东恒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553,191	3.75	0	未知	
CRESCENT UNION LIMITED	境外法人	32,786,885	2.89	0	无	
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957,446	1.41	0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鹰科技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9,570,050	0.84	0	未知	
王平	境内自然人	9,544,800	0.84	0	未知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7,423,670	0.65	0	未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鹰红利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7,170,000	0.63	0	未知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224,452,592	人民币普通股	224,452,592
EPOXY BASE INVESTMENT HOLDING LTD.	253,702,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3,702,000
聚豐投資有限公司	59,576,365	人民币普通股	59,576,365
广东恒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42,553,191	人民币普通股	42,553,191
CRESCENT UNION LIMITED	32,786,885	人民币普通股	32,786,885
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957,446	人民币普通股	15,957,44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鹰科技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570,050	人民币普通股	9,570,050
王平	9,544,800	人民币普通股	9,544,8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423,670	人民币普通股	7,423,67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鹰红利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1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17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EPOXY BASE INVESTMENT HOLDING LTD.、聚丰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文洋先生及其女儿Grace Tsu Han Wong女士所控制的企业，CRESCENT UNION LIMITED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文洋先生控制的企业。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余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80,677,409.82	2,036,570,275.7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5,000,000.00	140,252,594.34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05,676,131.81	275,942,307.32
应收账款	613,938,031.35	600,762,722.48
应收款项融资	83,346,231.77	148,578,860.67
预付款项	37,936,274.47	23,647,560.9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635,996.95	1,688,837.9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23,823,347.67	112,956,128.03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61,305,486.73	209,576,954.55
流动资产合计	2,965,338,910.57	3,549,976,242.0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25,806,045.90	654,470,233.47
在建工程	722,796,696.24	305,310,683.7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761,039.63	475,124.63
无形资产	119,348,205.54	115,317,543.89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92,920.38	1,269,174.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03,976.29	3,090,159.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1,581,191.81	87,182,318.6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22,990,075.79	1,167,115,237.70
资产总计	4,588,328,986.36	4,717,091,479.7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3,557,850.03	216,202,064.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63,509,057.01	629,292,745.31
应付账款	154,411,324.54	114,298,841.6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5,730,018.96	2,469,072.1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2,581,799.80	26,616,264.92
应交税费	2,256,475.62	3,329,219.48
其他应付款	22,130,895.47	32,961,907.6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60,358.81	586,639.71
其他流动负债	39,833,599.14	98,140,121.80
流动负债合计	934,771,379.38	1,123,896,876.6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18,579,480.48	137,634,769.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123,661.57	6,920,815.5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8,781.16	118,781.1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4,821,923.21	144,674,365.70
负债合计	1,159,593,302.59	1,268,571,242.3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34,078,509.00	1,134,078,50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93,940,196.33	1,193,693,334.0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676,147.64	-632,017.7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2,298,845.94	152,298,845.9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49,094,280.14	969,081,566.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428,735,683.77	3,448,520,237.4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428,735,683.77	3,448,520,237.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588,328,986.36	4,717,091,479.77

公司负责人：林瑞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萧志仁　　会计机构负责人：叶迪宁

合并利润表

2024年1—9月

编制单位：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1,618,954,186.63	1,708,708,849.63
其中：营业收入	1,618,954,186.63	1,708,708,849.6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586,368,238.14	1,641,892,698.90
其中：营业成本	1,512,777,106.87	1,563,278,080.9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159,604.32	5,908,924.71
销售费用	16,556,321.91	14,705,264.09
管理费用	36,210,650.54	38,288,081.58
研发费用	34,158,732.56	33,769,295.09
财务费用	-17,494,178.06	-14,056,947.56
其中：利息费用	1,119,733.86	4,453,434.12
利息收入	19,538,597.25	16,223,229.33
加：其他收益	5,900,523.76	1,473,261.5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96,351.19	3,169,692.5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86,209.91	71,955.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47,175.77	-753,925.8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3,943,789.30	70,777,134.00
加：营业外收入	43,968.15	90,882.44
减：营业外支出	397,522.01	127,738.4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590,235.44	70,740,278.04
减：所得税费用	6,873,596.01	8,735,874.4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716,639.43	62,004,403.6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716,639.43	62,004,403.6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716,639.43	62,004,403.6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4,129.92	126,453.95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4,129.92	126,453.95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4,129.92	126,453.95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4,129.92	126,453.95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6,672,509.51	62,130,857.59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6,672,509.51	62,130,857.59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林瑞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萧志仁　　会计机构负责人：叶迪宁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9月

编制单位：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59,031,784.93	1,937,378,126.5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732,496.52	5,383,711.4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457,595.97	26,697,486.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02,221,877.42	1,969,459,324.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26,689,815.73	1,470,243,908.7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3,932,950.58	80,992,256.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768,178.39	28,998,229.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543,061.27	113,973,378.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83,934,005.97	1,694,207,772.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287,871.45	275,251,551.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493.19	34,469.8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50,748,945.53	1,263,097,945.2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50,774,438.72	1,263,132,415.0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7,425,814.75	169,228,297.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56,806,805.13	1,265,830,307.4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34,232,619.88	1,435,058,604.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458,181.16	-171,926,189.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1,154,144,584.29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4,502,561.51	301,775,749.7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030,919.65	374,866,754.8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8,533,481.16	1,830,787,088.9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6,202,064.00	18,018,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2,528,047.21	184,103,837.8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389,192.94	328,930,844.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0,119,304.15	531,052,682.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585,822.99	1,299,734,406.1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07,159.37	3,112,013.3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7,063,292.07	1,406,171,781.9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13,916,142.28	635,162,400.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86,852,850.21	2,041,334,182.65

公司负责人：林瑞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萧志仁　　会计机构负责人：叶迪宁

2024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24-046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前三季度环氧树脂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八号—化工》等相关规定，现将2024年前三季度环氧树脂业务主要经营数据统计如下：

一、环氧树脂业务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2024年1-9月产量(吨)	2024年1-9月销售量(吨)	2024年1-9月营业收入(人民币元)
环氧树脂	73,347.02	73,656.65	971,482,045.42

二、环氧树脂业务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产品	2023年1-9月平均售价(元/吨)	2024年1-9月平均售价(元/吨)	变动比率(%)
环氧树脂	14,558.91	13,189.33	-9.41

三、环氧树脂业务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原料	2023年1-9月平均进价(元/吨)	2024年1-9月平均进价(元/吨)	变动比率(%)
双酚A	8,711.96	8,550.36	-1.85
环氧氯丙烷	7,590.32	6,987.22	-7.95
四溴双酚A	22,304.26	19,619.76	-12.04
丙酮	5,550.93	6,617.63	19.22

四、报告期内无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本公告之经营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未经审计，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上述数据。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

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华友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债券持有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钴业"、"公司"或"发行人")于2022年2月24日公开发行面值总额7,600,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华友转债")。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需要，公司拟对"华友转债"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预计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和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华友转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现拟于2024年11月1日至2024年11月7日召开适用简化程序的"华友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名称：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证券代码：113641

(三)证券简称：华友转债

(四)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22年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6年；

3.发行规模：人民币76亿元；

4.票面利率：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5.起息日：2022年2月24日；

6.付息日期：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华友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召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债权登记日：2024年10月31日

(四)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日至2024年11月7日

(五)投票表决期间：2024年11月1日至2024年11月7日

(六)召开地点：线上

(七)召开方式：线上，按照简化程序召开

(八)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否

债券持有人对本公告所涉议案有异议的，应于债权登记日次日起5个交易日内(即2024年11月7日前)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及审议结果。

(九)出席对象：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2024年10月31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提出异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提出异议；2、发行人；3、受托管理人；4、发行人聘请的律师；5、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三、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关于变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本次会议适用简化程序，参会人员无需进行出席会议登记。

五、表决程序和效力

(一)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债权登记日次日起5个交易日内(即2024年11月7日前)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内所涉意见及审议结果。

提出异议时具体需准备的文件如下：

1.债券持有人为机构投资者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提出异议的，需提供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或持有本期债券的证明文件)；由委托代理人提出异议的，需提供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及证券账户卡(或持有本期债券的证明文件)。

2.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提出异议的，需提供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或持有本期债券的证明文件)；由委托代理人提出异议的，需提供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委托人身份证及证券账户卡(或持有本期债券的证明文件)。

3.上述有关证件、证明材料均可使用复印件，机构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需加盖公章，自然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需签名。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将上述材料以及异议函(详见附件1)在异议期内通过电子邮件或邮寄、快递方式等书面方式送至受托管理人处。逾期送达或未送达相关证件、证明及异议函的债券持有人，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对本次议案的审议结果。

(二)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提出异议时，每一张未偿还债券拥有一票表决权/异议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异议函均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对本次议案的审议结果。

(三)发行人、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他与本次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所持债券没有提出异议权利，并且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异议函采取记名方式提出异议。

(五)异议期届满后，受托管理人根据异议期收到异议函情况，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是否获得通过。

(六)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将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将立即终止。

(七)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相关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六、其他事项

本通知内容若有变更，受托管理人将以公告方式在异议期结束前发出补充通知，敬请投资者留意。

七、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1层

联系人：束颉晟

联系电话：010-60833992

联系传真：010-60836960

邮编：100026

邮箱：shujiecheng@citics.com

八、附件

附件1：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华友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异议函

附件2：关于"华友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特此通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9日

附件一：

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

"华友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异议函

请确认债券持有人是否为以下类型	是(选择"是"则无表决权)	否
1.发行人及其关联方 2.债券清偿义务继承方 3.其他与本次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本单位/本人已经按照《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华友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 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对会议有关议案进行了审议，本单位/本人对《关于变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提出异议，理由如下：

债券持有人签名/公章：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号：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持有本期债券张数：

债券持有人名称	债券持有人号码	持有债券名称	债券张数(面值100元为1张)
合计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230　　证券简称：内蒙新华　　公告编号：2024-049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涉及延期的募投项目名称：呼和浩特市供应链一体化建设项目、乌兰察布市供应链一体化建设项目

●本次延期的募投项目情况：拟将募投项目"呼和浩特市供应链一体化建设项目"和"乌兰察布市供应链一体化建设项目"的建设期延长至2026年12月。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决定将募投项目"呼和浩特市供应链一体化建设项目"和"乌兰察布市供应链一体化建设项目"的建设期延长至2026年12月。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623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838.1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1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85,448,150.00元，扣除券商承销费用51,555,393.18元(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为933,892,756.82元，已由主承销商国元证券于2021年12月21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其他发行费用(含前期已支付的保荐费2,830,188.68元)(不含增值税)人民币21,056,153.78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12,836,603.04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12月2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 241Z0006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4年9月30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现金管理余额
工行大北街支行	0602001029200126426	69,057,872.89	150,000,000.00
工行大北街支行	0602001029200126674	20,161,718.97	200,000,000.00
工行大北街支行	0602001029200126302